

## 二、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放射性药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碘<sup>[131]</sup>I)化钠口服溶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5040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氯化锶<sup>[89]</sup>Sr)注射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7人,营业收入为50407万元,资产总额为124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成都中核高通同位素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年06月21日